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5月1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0年4月1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8、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4月18日下午5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莉莉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533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简历;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人资格证明。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4月18日下午5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莉莉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533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162,306.45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748,497.96元,本次置换总金额1,455,910,804.41元。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55,910,804.41元。

●此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3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到账,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33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1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2
1	新购14艘油轮	581,068	-	498,747
2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68,371	20,873	41,253
合计		649,439	20,873	540,000

注1:上述项目合计投资97,2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49,439万元(新购14艘各型油轮项目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依据合同约定按1美元=6.70元人民币计算;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的投资总额按实际支付价款计算);

注2: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43,114,266.86元,其中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31,365,768.9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1,748,497.96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1,455,910,804.41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162,306.4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48,497.96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3月 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365,768.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3月1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购14艘油轮	5,851,468,800.00	1,056,383,640.00
2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683,711,209.11	474,982,128.90
合计		6,535,180,009.11	1,531,365,768.90

注1: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总投资额存在差异原因为:2019年12月27日新购14艘油轮之一“T300K-91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610,879,200.00元增加至651,679,200.00元,增加了40,800,000.00元;

注2:2015年6月签订的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总投资为104,770,000.00美元,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以人民币支付。其中合同签订日至签署非公开发行预案日 (2017年10月30日) 已投入金额为208,729,080.21元人民币, 签署非公开发行预案日后投入金额为474,982,128.90元。截至2018年3月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并于建造完成当月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020年4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30368号),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444,162,306.4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1233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3,993,881.71元(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10,799,999.95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193,881.76元(含税)。

上述承销、保荐费用10,799,999.95元(含税)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其他发行费用13,193,881.76元(含税)中,公司在2020年3月10日募资资金到账前,已经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11,748,497.96元(含税)。

2020年4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30368号),对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故本次拟一并予以置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162,306.4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48,497.96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远海能截至2020年3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30368号);

5、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此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G8C215

名称: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16号1栋

法定代表人:封凯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导热材料、高导电材料、散热模组、焊接配件、焊接设备、焊接材料、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铜材、铁料、铝材、不锈钢、铝及其它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配件、通讯设备及周边配件、光电材料、绝缘材料、电子屏蔽材料、胶粘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当时因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所以未披露协议内容。现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源投资”或“甲方”)

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洛”或“乙方”)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二)双方一致同意,在新公司中,各方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约定如下:

1、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整,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70%,首期出资350万元在2020年4月20日前缴足。后期出资1050万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缴足。

2、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整,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30%,首期出资150万元在2020年4月20日前缴足。后期出资450万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缴足。

3、双方全部出资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新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关联方(定义适用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其投入新公司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客户资料;

3、乙方负责新公司技术工艺、业务开发、样品制作,确保新公司在2020年起实现产品销售。

(五)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

2、新公司成立后,任一方不得从新公司抽回其出资。

3、双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并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

4、双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5、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经各方协商一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将终止:

(1)协议各方均已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10%	盈利:15,264.35万元
	盈利:13,737.92万元- 16,790.7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一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导致公司生产、物流和终端市场先后受到影响。为积极应对相关疫情影响,公司积极进行疫情防控,2月份开始全力加快复产复工,截止3月底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经初步估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然而得益于公司不断改善产品结构、优化内部管理效率并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同时对外投资取得一定收益,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公司主要产品为欧美生活必需品,主要渠道为欧美大型连锁超市,这些超市也是保障欧美民众正常生活的必要设施,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闭门店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在手的2020年第二季度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部分海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或要求订单延期交货,同时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满足海外客户对于防疫用品快速增长的需求,于报告期内全力推进防疫用品出口事宜,预计防疫用品出口业务将对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告中涉及公司未来业绩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85,346,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68,454,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6,892,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10%%。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8,164,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6,892,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1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585,34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64,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具体